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进行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同意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7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数99,771,02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8,809,31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932,531.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9,876,788.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3]1044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由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

1	低碳化高性能铝合金挤压型材建设项目	40,988.68	24,296.70	-
1.1	年产 8 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	8,770.00	7,498.00	2025 年 7 月 31 日
1.2	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	20,018.68	5,481.06	2025 年 7 月 31 日
1.3	年产 5 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一期项目）	12,200.00	11,317.64	2025 年 7 月 31 日
2	偿还银行贷款	9,999.00	9,999.00	-
合计		50,987.68	34,295.70	-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和延期的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年产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该项目涉及的生产线设备正在订制过程中，项目正在有序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建设实施复杂因素影响，募投项目整体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经济环境及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将“年产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7月31日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将及时跟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协调各项资源配置，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从而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实时关注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根据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最新实际情况作出谨慎决定，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并致力于实现募投项目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最优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5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年产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保荐机构意见

今飞凯达本次拟对“年产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